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在“公司声明”加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更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中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进行了删除。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